監院地方巡察組委員
巡察澎湖院檢監所

【本刊澎湖訊】監察院七十八年地方巡察組，張委員一中、蔡委員孝義、湯秘書金龍，由國防部鄧常務次長、澎防部殷司令官、澎湖縣歐縣長陪同，於本月廿四日下午三時蒞臨澎湖院、檢及監所巡察。由郭院長、謝首席檢察官、孔典獄長，分別簡報一年來業務概況，繼由張委員致詞，對於院、檢、監所各項業務辦理績效良好，至表嘉許，尤其對於轄區無重大刑案及司法風紀等問題，更加讚佩，並勗勉繼續努力，公正執法，對於脫序行為應妥適處理，以維護司法尊嚴，樹立司法威信；有關監所之管理，應妥當適法，促使受刑人改過遷善，化莠為良，重回社會，做一個有用之人。簡報結束後，蔡委員等一行，隨即驅車離去，繼續巡察行程。（陸）

司法院王廳長一行
視察士林板橋分院

【本刊士林訊】司法院第四廳王廳長玉成，率同該廳劉科長介民、莊科員政美等一行三人，日前抵達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視察，由胡院長致中親自接待。

王廳長等到達後，隨即調閱研考、便民措施及風紀等業務有關卷宗，並由胡院長陪同巡視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電腦操作、法庭錄音錄影設置、聯合服務處、民事執行拍賣投開標室、公證處等處。

王廳長對該院積極發展司法業務電腦化、法庭創新裝設錄影設備、投開標票櫃電動化，以及公證人「人之隱私權等創新辦公室能顧及當事」作法，均深表讚許。（明）

【本刊板橋訊】司法院第四廳王廳長玉成，偕同劉科長介民、蔡科員黎薇一行三人，於日前蒞臨臺北地檢板橋分院視察，由該院陳院長培基親自接待。

王廳長等抵達後，隨即調閱研考、聯合服務、司法業務電腦化等有關卷宗，並巡視法庭開庭情形、電腦網路設施等。

王廳長對於板橋分院現正在開發中之刑事審判業務軟體程式測試進度以及通緝犯影像顯示系統甚感興趣，垂詢甚詳，並將其資料攜回參考。（才）

基院設裁判書閱覽處
集會研討人犯防逃措施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遵照司法院指示，最近在該院聯合服務處檔案卷中抽取後，增設確定裁判書閱覽處，由該處兼主科許儒宏書記官受理人民聲請閱覽，並設專簿登記。

【又訊】基隆地方法院為慎重辦理提解人犯工作，防範人犯脫逃或被刼，特於日前在該院會議室，召開防止人犯脫逃或被刼措施座談會，由該院刑事庭全體推事、書記官長、人事室㈠副主任、刑事科主科、法警長及部分法警參加，並邀請基隆監獄、基隆看守所總務課長王正綱、戒護課長朱念超、黃銘强列席，由刑事庭周庭長慶光擔任主席。

與會人員對提解人犯可能發生脫逃之各種狀況，以及針對該院環境應作之具體防範措施、應變處置、如何聯繫、互相支援、配合等，均提出很多寶貴意見，經互相溝通工作經驗並檢討後，由主席作成結論，指示書記官依：1.長途提解人犯，2.人犯開庭下午三時蒞臨澎湖院、檢及監所巡察。由郭院長、謝首席檢察官、孔典獄長，分別簡報一年來業務概況，繼由張委員致詞，對於院、檢、監所各項業務辦理績效良好，至表嘉許，尤其對於轄區無重大刑案及司法風紀等問題，更加讚佩，並勗勉繼續努力，公正執法，對於脫序行為應妥適處理，以維護司法尊嚴，樹立司法威信；有關監所之管理，應妥當適法，促使受刑人改過遷善，化莠為良，重回社會，做一個有用之人。簡報結束後，蔡委員等一行，隨即驅車離去，繼續巡察行程。（陸）

臺南高分院舉辦
電腦打字操作訓練

【本刊臺南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葛院長，為因應全國司法業務電腦化的實施，並提高打字室同仁工作品質，於日前斥資購買最新型十六位元電腦五臺，雷射印表機乙臺，加入工作行列。

該院除商請臺南地方法院電腦小組召集人石庭長木欽，指派精通電腦打字之李玉倩小姐，為他們指導電腦打字實際操作技術外，並委由漢大電腦公司專業人員講述磁碟作業系統、倚天中文系統、文書編輯等課程，於日前在該院打字室正式開課，葛院長除親臨勉勵外，且從頭至尾參加聽講，以身作則之精神，令全體同仁感佩不已。（南）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高君問：一、高某人名下所有之土地，業經財產分配合約書載明係三兄弟共同持有，設若高某主張依祖父所囑，土地由三兄弟共同持有，但所有權屬高某，而不分配予其他二兄弟，則「財產分配合約書」及「土地房屋產權分配協議書」，在法律上效力如何？

二、其他二兄弟如何主張權利？

三、對高某之繼承人，二兄弟將如何取得保障？

四、前開合約書可否辦理公、認證？

△答：一、關於契約之效力問題：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契約成立後，當事人應依契約內容行使權利，履行義務。

二、關於分產之贈與問題：臺端所稱「財產分配合約書」，如係贈與性質，依民法第四百零六條規定：「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為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同法第四百零七條規定：「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贈與者，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惟當事人間對於無償贈與不動產之約定，如已互相表示意思一致，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其契約即為成立，縱未具備贈與契約特別生效要件，債務人仍應受此契約之拘束，負有移轉登記使發生贈與效力之義務。

三、關於契約當事人死亡之繼承問題：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前段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若契約當事人死亡，其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應由繼承人依法承受其契約關係，即由繼承人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

四、關於已成立之法律行為請求公證問題：

公證人辦理公證事件，僅得就當事人在公證人面前所為之法律行為作成公證，如其法律行為業已有效成立，則屬認證私證書範疇，不能再予公證。

△王君問：一、公同共有土地與房屋之共有人共十八人，七十四年間，其中十四人互相調解分割共有物，取得土地所有權。其餘四名漏未通知和解分割共有物。公同共有人十四名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其中五名訴請「拆屋還地」及強制執行，適法與否，請予解釋。

二、可否提起共有物分割無效之訴？

△答：一、關於「公同共有物分割之訴」部分：

請求公同共有物分割之訴為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同意分割之公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於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三十七年上字第七三六六號判例參照）。

二、關於可否「提起共有物分割無效之訴」部分：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如未以該共同訴訟人之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而法院誤為適格之當事人，對之就訴訟標的為實體之裁判，該裁判縱經確定，對於應參與訴訟之共同訴訟人全體均無若何效力（最高法院六十七年臺抗字第四八〇號判例參照）。

宜蘭地院觀護協會
合辦親職教育座談

【本刊宜蘭訊】事長李勝淮共同主持，會中宋庭長與李理事長分別致詞後，即由壯圍國中楊仲鏞校長作專題演講，楊校長除指出目前一般家長對子女管教所發生的缺失外，更呼籲為人父母者應從觀賞電視節目中抽出十分鐘時間，和子女交談做相互溝通，不要使自己也成為電視家長，而忽視以身作則的家庭教育。在座談項目中，出席家長發言非常踴躍，且所提意見，多為日常生活裏對子女管教的眞實問題。

另外觀護協會印製父母管教子女十誡：「勿縱容寵溺、勿過分保護、勿過分要求、勿言行相悖、勿前後矛盾、勿冷嘲熱諷、勿嘮叨絮聒、勿恐嚇脅迫、勿虎頭蛇尾、勿冷落兒童」，分發與會每人一份，供作管教子女的參考。最後宋庭長也強調，少年犯錯的原因，為父母未能與子女做溝通，沒有充分了解子女的身心需要，希望與會家長與觀護人配合輔導誤蹈法網的青少年向上，改過自新。（傑）

更生保護會協助
無依出獄人就養

【本刊嘉義訊】臺灣省社會處協助。

日前陳某之請求已獲得省立彰化仁愛之家同意安置，終使陳某於晚年能有棲身之所，免於流落街頭，陳某對於臺灣更生保護會及嘉義分會之協助，至表感謝。協助陳某就養，這也是更生保護工作在輔導方面，發揮了最大的功效。（祥）

花院李禮成清德
拒受餽贈榮獲表揚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薦任書記官李禮成、執達員徐德清，於日前至花蓮市區，執行該院七十八年度執字第四五號及七十八年度執字第五三九號拍賣抵押物等案件公畢時，債權人王某等二人為答謝其工作辛勞，特致送現金，以表心意，惟因李書記官等二人，平日皆謹記長官有關執行職務時，應注意清廉自持，耿介不阿之訓示，除當場婉拒外，並表明依法行事立場，深受當事人敬佩。

該院陳院長健民嗣後據報，以李、徐二人拒受當事人餽贈之廉潔事蹟，堪為員工表率，除指示人事單位應參酌有關規定研擬敘獎外，並於五月份工作會報中，加以公開表揚，用資激勉。（輝）

桃院興建職務宿舍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奉行司法電梯職務宿舍。由於原預算為新設計雙併式七層樓房，地下室可規劃為員工福利餐廳，地面層規劃為單身庭、推宿舍四戶，二至七樓為有眷庭、推宿舍四戶，共十六戶。已於四月八日以議價方式於預算範圍內發包，由霖泉營造有限公司於四月二十七日開工，預計四八〇日曆天完工。（海）

嘉監受刑人71名
誠心懺悔皈依佛門

【本刊嘉義訊】宗教可給受刑人精神寄託，穩定受刑人情緒，洗滌犯錯的心靈，鼓勵受刑人悔改向善，是以嘉義監獄對宗教教誨之實施至為重視，該監受刑人每週均有一次或二次安排接受佛教居士宏法，及基督教牧師佈道。

該監受刑人每週一次聆聽慈航雜誌社社長楊居士國男（上接第三版）

㈢前述復占有之續為執行，對動產、船舶或在建造中之船舶、民用航空器以及復占有人為第三人時，是否均一律有其適用？（十分）

三、甲男與乙女，同具中華民國國籍及美國國籍，在美國依當地法律結婚後，返回臺灣定居臺北。嗣乙女根據中華民國法律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婚姻無效之訴，問：㈠此件是否為涉外案件？理由安在？㈡在何種情形下，應適用國際私法？

試針對所問，扼要作答。（二十五分）

四、德國公司A由波昂以電報向美商臺北分公司B訂購加工品一批。B依A指示回電承諾，並經確認。貨運抵德境交付後，A發現部分品牌、質量不合約定致生糾紛。請附具理由精簡回答下列各問題：（二十五分）

㈠A公司有無向我國法院以B公司為被告訴請損害賠償之權？

㈡我國法院對本案有無管轄權？

㈢AB兩公司可否明示選擇英國法為契約準據法？

㈣倘無當事人自治法律可以適用，該契約糾紛應依何國法律解決？

㈤B公司之美籍留華工讀生丹尼，18歲，法國有住所，其在我國有無締約能力應依何法決定？

林紀東　蔡墩銘
鄭玉波　古登美　編纂

78年6月最新修訂版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
●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候選人檢覈規則。
要旨，其中不乏已列入「判例初稿」者，為坊間他書所無，彌足珍貴。
●全書二三三四頁，15K 軟皮燙金精裝。